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楊以豪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茲提出準備程序書（三）並更正如下：

壹、就證據調查部分，補充原準備程序書（二）罪責證據編號1之待證事實「④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品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相關量刑因子」；另聲請撤回證據編號14「扣案之被告黑色外套1件、刷毛外套1件、長褲1件」之調查，更正如下：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①被告楊以豪於107年2月10日警詢中之供述 ②被告於107年2月10日偵查中之供述 ③被告於107年2月10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①緣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而應擔保債務返還，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而被害人為追討上開債務，曾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導致被告認不應波及家人，而於案發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理論，被告竟因此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與被害人相約於被告友人陳杰生及其父陳宏昌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住處碰面，並自其位在新北市三重區模擬二街1號居住地攜帶水果刀1支後，搭乘由證人即司機鄭文傑所駕駛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之計程車前往上址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A）。 ②被告至上址後，見被害人開門對其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後，旋即持扣案之水果刀刺向被害人左胸（下稱犯罪事實B）。 ③在場證人陳杰生見狀隨即上前壓制被告、隨後到場之證人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證人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見狀即協助護送被害人搭乘由尚未離去之證人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就醫。被告在送醫之際，趁亂逃離現場，再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桃園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C）。 ④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品行、犯罪後之態度等相關量刑因子。	
2	①證人鄭文傑（即計程車司機）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鄭文傑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及相關量刑因子。	證人當時為搭載被告到案發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所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3	①證人陳杰生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陳杰生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B、C，即案發過程及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為陪同被害人全程在場之目擊者，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	①證人陳宏昌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陳宏昌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壓制被告而後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於案發時，在案發現場樓上聽聞異聲後，隨即下樓至案發現場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5	①證人郭振祥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郭振祥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見聞被告遭證人陳杰生壓制同時被害人已倒地，由友人協助救護被害人就醫，而後被告趁隙逃逸，證人隨後追緝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6	證人林銘偉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救護被害人送醫，而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7	證人阮大智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	證人為案發當時載離被告逃離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8	證人范氏青翠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當日凌晨逃離案發現場後，為警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在被告女友	證人為被告案發當時之女友，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9	①查獲現場照片7張（模偵卷二第181至183頁，編號1-5、第186頁編號11、編號12） ②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	位在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獲到案之事實。	實際拍攝拘提被告現場之照片、房屋文書資料。
10	檢察官製作之行車記錄器錄音對話之勘驗筆錄1份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司機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車內所錄得其與被告之談話內容。
11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2張、道路租賃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城市商旅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3張（模偵卷二第169至177頁編號3-11）	①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3時57分許下車後，被害人旋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被扶上計程車送醫救護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逃逸之事實。	員警所調取之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3月2日桃警鑑字第1070013806號函附之現場勘察報告，包含： ①現場圖1張（模相卷一第183頁） ②現場環境及血跡照片33張（模相卷一第185頁以下，編號1、7、8、10、11、44-71號） ③扣案水果刀照片3張（模相卷一第221至222頁，編號73-75） ④被害人遭刺部位之外觀照片3張（模相卷一第243頁、第249頁，編號117	①案發現場之擺設與配置狀況 ②被告在案發現場客廳內，身穿本件扣案衣物，持水果刀朝被害人左胸刺1刀而為本件殺人行為之事實。	員警至犯罪現場勘察後製作之報告，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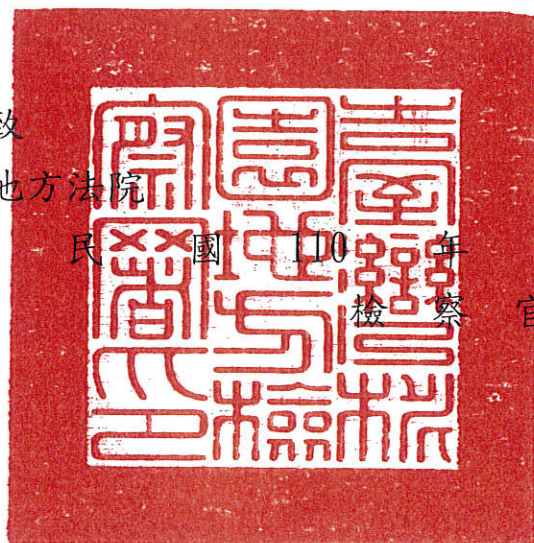
	、118、130) ⑤被告所著衣物血跡照片5張(模相卷一第252頁以下,編號136、140、143、150、151號)		
13	扣案之水果刀1支		員警至案發現場所扣得之犯罪工具。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員警所製作之扣押物品資料。
15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被害人於案發當天凌晨4時39分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急救治療無效之事實。	醫院製作之診斷證明。
16	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③相驗照片3張(模相卷一第151至153頁,編號5-7) ④解剖照片5張(模相卷一第161頁、第166頁,編號1、11;第250至251頁編號131、132、133號)	①扣案之兇刀全長25公分、刀刃長14公分、刀刃最寬約2.2公分之事實。 ②被害人左側側胸壁近左腋窩處上方,受有銳器傷口,刺入左胸腔至左上肺葉內,創徑長度約15公分,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而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③被告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侵害法益等量刑因子。	分別為本署檢察官實施相驗後所開立、相驗及解剖過程中所拍攝,及法醫師行解剖鑑定後提出之鑑定意見,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3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0號函附之107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前科表及法務部在監在押紀錄表各乙份	證明被告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之事實(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法務部網頁所列出之文書資料。
2	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提供法官在相同量刑因子考量下,刑期長短之量刑參考	司法院量刑系統所建議之科刑範圍。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檢察官

張家維
林弘捷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tter or document, written in red ink. The text is dense and covers the upper half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signature or name, written in blue ink. The text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